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5〕358号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6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部门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6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建筑垃圾规范收集处置。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一是我局已对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重点项目擅自接收贮存建筑垃圾并投入运行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服务、项目建设中心对何家梁1号、2号和原秦川园区历史遗留砂坑内建筑垃圾倾倒点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对倾倒点及周边土壤、地下水水质进行了全面检测。2025年3月30日，中川农投完成2号坑出入口水泥硬化地面破碎清理；4月上旬，我局督促企业服务中心由新区市政集团对1号坑中间及东侧T字型未征

未供地原堆放机械物料全部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腾退；4月11日-25日完成土地平整、垃圾清理等；5月3日-14日完成2.2公里管道施工；6月6日-8日完成200亩燕麦种植；6月9日-13日完成滴灌带铺设及水带安装，14日完成试水工作同步进行全面灌溉，6月底前全面完成复绿工作。秦川园区历史遗留砂坑经检测，土壤和地下水各关注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复核农用地环境质量条件，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检测合格后，对倾倒点进行整平，覆0.8米厚土13.7万方，后进行土壤改良，配备给水管道，种植小麦，现小麦长势良好。二是已责令市政集团对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停产整改，现已健全完善相关设施，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严格按照《兰州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等各环节管理。

二、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6项整改任务要求，我局对建筑垃圾规范收集处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现已整改完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我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6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我局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日常监管工作。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流程，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按照《兰州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监督相关部门规范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持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5年6月27日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6 项整改 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6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新区生态环境局赴兰州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现场，就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开展现场帮扶指导，责令项目严格落实好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健全完善防风抑尘设施，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兰州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并于 1 月 14 日完成信息公示。经现场核查，项目配套建设的防风抑尘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6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加大监督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如粉尘）、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查场地抑尘措施（覆盖、喷淋等）是否到位，防止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